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70号

关于印发 《济宁学院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校内经济秩序，确保各级领导干部在学校各项经济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经济责任制》。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6年8月6日

济宁学院经济责任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校内经济秩序，确保各级领导干部在学校各项经济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会计法》《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济宁学院经济责任制主要是指学校领导、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财经工作中履行职责必须遵循的规则，以及对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者追究相应责任的制度。

第三条 经济责任制的核心是规范经济行为中的责权利关系，使各级责任人在财经工作中按规定的权限行使职责、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的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财务处作为学校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全校的财务工作。

第五条 根据学校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经济责任主体所承担的职责和权限的不同，学校建立由院长、副院长、部门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经济责任体系。校内各部门和单位的财务工作原则上由其行政负责人负责。学校按照“谁主管、

谁签字、谁负责”及“上一级管好下一级、上一级带动下一级”的原则，制定各级各类人员的经济责任制。

第二章 经济责任权限和范围

第六条 各级经济责任人应负的共同责任是：学习贯彻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各项财经法规和制度；执行学校制定的各类经济政策和管理制度；执行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确保事业计划的完成；自觉接受校内外审计、财务、纪委监察部门对本部门单位财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学校和校内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重大（重要）经济行为的事前调研、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制度。凡集体决策的，参加决策的人员对最终决定共同承担经济责任，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最终决定承担主要经济责任。

第七条 学校常委会的经济责任

学校常委会是学校财经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学校财经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审批。

第八条 院长的经济责任

一、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行使法人权利，对内有效组织学校的财务活动并负有领导责任。

二、主持院长办公会，批准颁布学校制定的各项财经政策和重要财务规定。

三、主持院长办公会审批下述资金使用事项：

1. 校级财务预算内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100 万元）计划的调整和变更。

2. 财政专项经费使用计划中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万元),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不含 100 万) 的调整与变更。

3. 未列入财务预算, 单项支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含 10 万元),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不含 50 万) 的资金款项支出。

四、担任学校“经费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和“经费管理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制订学校财经工作的中长期计划、年度预算方案、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与使用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领导编制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监督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运行情况等。重大事项报院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核批准。

五、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进行组织和协调, 督促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职能, 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 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九条 协管财务工作的副院长的经济责任

协管财务工作的副院长是学校财务工作的重要责任人之一, 主要协助院长负责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 对学校财务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领导财务处对学校财务工作实施管理, 做好服务。

二、指导编制学校年度预算、部门预算、校级财务综合预算方案、贷款计划、资金筹措与使用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对外投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等。组织有关部门对学校年度预算的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加强预算控制。

三、审核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保证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根据有关规定或授权，对学校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履行审批手续。对学校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重大开支项目等提出建议意见。

五、研究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改善财务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为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开源节流提出建议、制订措施；拟定校内有关单位上交学校的收入指标等。

六、审批下述资金使用事项：

1. 单笔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校级财务年度预算内的调整和变更。

2. 专项经费使用计划中 1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调整和变更。

七、督促学校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协调各部门在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中的关系，保证学校货币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各种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八、对财会机构的设置和财会人员的配备提出方案，组织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条 其他副院长（副书记）经济责任

一、对其分管范围内的部门、单位的财务活动负领导责任，维护分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对分管范围内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负责。

三、对分管范围计划内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支出项目

负责，确保按照学校计划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决定变更计划。

四、分管科研的校领导要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科学研究及科研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组织科研管理部门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协调学校科研、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国家科研政策和学校实施细则，负责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科研项目圆满完成。

第十一条 财务处处长经济责任

一、财务处处长作为学校财务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对学校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二、根据有关政策要求，拟订校内财经规定，拟订适合学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的校内财务核算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学校的经济行为。

三、具体组织编制学校部门预算、校级财务综合预算草案、年度决算草案及年度财务报告；按规定程序具体执行学校财务年度预算、部门预算、校级财务综合预算及其收支计划、贷款计划、资金筹措与使用计划等。

四、加强学校各类资产的账务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各类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五、组织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质量，真实反映学校综合财务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编制和报送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各种财务会计信息。

六、对学校会计事务实施管理。对独立核算单位进行业

务指导，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会计岗位的设置和聘任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

七、负责组织财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配合纪检审计部门查处财务违规违纪问题，维护国家和学校财务纪律，规范学校财务秩序。

八、按照学校大额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校内资金的调剂，保证学校事业发展和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第十二条 职能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

一、各职能部门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将依法组织的收入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二、各职能部门应维护本部门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财务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负直接责任。

四、组织落实学校下达的收入任务（无收入的部门除外）。不得隐瞒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

五、对本部门的其他经济行为负责。

六、除以上共同责任外，下列部门的负责人还分别负有以下经济责任：

1. 人事处：

（1）执行上级和学校制定的有关人员经费管理的各项

法规、制度和政策。

(2) 拟订学校各类人员经费的核定、发放及管理规定或办法。

(3) 负责编制全校人员经费年度预算草案。

(4) 负责学校社保基金基数的核定和管理，并将核定后的学校社保基金缴纳基数，报院长审批后执行。

2. 科研处:

(1) 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制定的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各项法规、制度和政策。

(2) 拟订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过程管理等管理办法，拟订科研项目对外转拨经费的有关规定，对科研项目执行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3) 受学校委托，对外签署科研与开发合同，对其中有关的财经事项负责。

(4) 对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校领导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采取措施，保证科研项目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处:

(1) 对学校的房地产、家具等实物及固定资产实施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2) 对学校的无形资产实施管理和监督，维护学校品牌，提升无形资产使用价值。

(3) 按有关规定负责学校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界定、审批和申报工作。

(4) 负责学校公有房产物业管理、仪器设备、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实施资产转让工作。

(5) 按规定程序实施对废旧仪器设备的报废工作。

(6) 拟定学校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7) 受学校委托，对外签署除银行贷款外的各类经济合同。

4. 基建处:

(1) 根据上级部门批准的基建项目编制投资计划。

(2) 在批准的基建项目和投资计划内负责工程的具体实施。

(3) 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4)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计划，不得突破概算；如遇特殊情况，须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论证审批手续。

5. 后勤处:

(1) 对后勤处独立核算单位占用的学校资产进行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2) 负责将后勤处卫生保健中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学校批准，需物价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须履行相应的申报批准手续。

(3) 负责监督学校教职工食堂、学生食堂的饭菜价格，不得随意提价或变相提价。

第十三条 其他单位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对本单位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负直接责任。

二、负责本单位日常业务活动的财务收支审批工作。

三、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本单位各级岗位经济责任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维护本单位国有资产、仪器设备的安全和完整。

五、不得以其单位和个人名义另立银行账户，不得隐瞒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组织落实项目经费，保证项目及时完成。

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发生的其他经济行为负责。

第三章 经济责任制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制执行的监督与检查由学校党委领导并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制执行的监督与检查方式主要包括审计监督、会计监督、监察监督和专项（联合）检查。

第十七条 审计处每年年初编制专项审计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目标、内容，确定检查重点，规定检查程序。

第十八条 财务处依据国家《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对学校和独立核算单位有关财经事项及其运行过程实施会计监督。

第十九条 纪委对各管理层的财务活动决策、执行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专项监察，并提出监察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处、财务处、纪委根据专项检查计划进行联合检查或抽查，重点检查各管理单位经济责任制履行情况，披露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违反经济责任制或财经纪律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宁学院各级负责人经济责任制度》（济院政字〔2013〕51号）同时废止。